

哲学的足迹

ZHIXUE
DE ZUJI

黄枏森 著

哲学的足迹

黄 枏 森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边金魁 刘福堂

责任校对：刘进珍

封面设计：鹿耀世

版式设计：韩 锐

哲学的足迹
ZHEXUE DE ZUJI

*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印制一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6印张 397千字

1987年3月第1版 1987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500册

统一书号：2190·153 定价：3.30元

内 容 简 介

本书收集了作者1978年以来发表的关于马克思主义哲学理论和历史的三十多篇论文。内容涉及国内六年来争论的部分问题。诸如哲学基本问题和党性原则，真理标准和真理的阶级性，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关系，人道主义和异化，马克思的某些早期哲学思想，对列宁、斯大林哲学思想的评价，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的探讨等等。这些争论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党的思想路线和政治路线及“双百”方针的贯彻。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理论建设亦有一定意义。

前 言

五十年代我曾发表过不少哲学文章，六十年代初期也发表了几篇。“文革”期间，同整个国家建设事业一样，哲学学术活动完全陷于停顿，个人发表学术文章之事也完全绝迹了。“四人帮”被粉碎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学术活动，同我国的建设事业一样，空前地繁荣兴旺起来。全国各地每年召开各式各样学术会议，报章杂志讨论着各种学术问题，哲学自然不会例外。在这种形势下，我又情不自禁地写起文章来，短短七、八年间，无论篇数和字数都超过了五十和六十年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同志认为这些文章从一个侧面反映了七、八年来我国哲学事业的状况，对于我国哲学事业的进一步发展也可发挥一点借鉴和参考的作用，嘱我选辑若干篇汇集成册，供献给我国哲学界和广大读者。我欣然从命，从1978年以来发表的文章中选出31篇，印成这本书，取名《哲学的足迹》，因为在我看来，这些文章，如果看成我国哲学事业发展中留下的一些印迹，也许还有一点意义。

一个人在前进的时候有勇往直前，也有徘徊踟蹰，甚至有迂回反复，脚步有深有浅，有正有歪，有左有右，有整齐划一，有零乱错落，这些情况都会在他的足迹中反映出来。哲学在前进时也难以如此。我的这些文章很难说是哲学勇往直前时的足迹，至多是它徘徊踟蹰时的脚印，但这也是它在前进中难于避免的，这些文章的意义也许就在这里。

这些文章按内容编排，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关于唯物主义认识论的，第二部分是关于唯物辩证法的，第三部分是关于

马克思主义的人的理论的，第四部分是关于其他问题的。最后一部分按发表时间先后编排。

本书还包括一些我同其他同志合写的文章，其中部分是由我执笔的，部分是由其他同志执笔的，具体情况均有说明。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我写作某些文章的缘起，征得刘继岳和卞敏同志的同意，本书附录了他们同我讨论的三篇文章。

这次重新发表这些文章时，为了保存历史原貌，我对文章只作了少量文字上的修改，个别地方改动大一点，但对基本观点未作任何增加、修改或删除，特别是对回答刘继岳和卞敏同志的文章，除了纠正一些错漏而外，未作任何改动。

作者

1985年6月

目 录

代序一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提出的许多观点要历史地 研究和评价.....	1
代序二 重视对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	7
列宁是马克思哲学思想的忠实继承者和发扬光大者.....	11
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	26
——纪念列宁《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发表七十周年 正确评价《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	43
——纪念《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出版七十五周年 关于《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的几个问题.....	59
哲学基本问题和哲学党性原则.....	74
附录 刘继岳 坚持恩格斯区分唯物主义 和唯心主义的标准.....	85
——与黄枬森同志商榷 坚持马克思主义区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标准.....	100
——答刘继岳同志 附录 刘继岳 本原与反映.....	112
——与黄枬森同志再商榷 必须正确地坚持和运用哲学党性原则.....	122
列宁论真理的实践标准.....	133
社会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143
实践和实践的检验.....	167
科学共产主义与实践标准.....	188
一个涉及多方面基本理论的问题.....	197

——重提真理的阶级性问题	
列宁的《哲学笔记》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大发展	214
附录 卡敏 辩证法体系的雏形	243
——对列宁《哲学笔记》中的辩证法	
十六要素初探	
要区别辩证法和辩证法的核心	267
——与卡敏同志商榷	
一个以列宁的《哲学笔记》为根据的唯物辩证法体系草图	272
关于对立统一学说与否定之否定学说的分化	293
坚持客观地运用唯物辩证法	308
马克思和人道主义	321
如何理解马克思的“人化自然”？	345
关于人的理论的若干问题	353
人性的抽象不等于抽象的人性	380
关于人道主义的两种含义问题	394
关于人道主义和异化理论的几个问题	416
列宁对冯特哲学观点的评价	442
关于斯大林的《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的若干问题	451
历史唯物主义的新发展	473
——谈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	
列宁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道路的创造性探索	483
——纪念列宁逝世60周年	

代 序 一

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史上提出 的许多观点要历史地研究和评价*

过去对于马克思主义哲学观点，我们的历史观念很淡薄。革命导师的哲学著作都是历史的产物，都有一定的历史局限性，因此，他们之间会出现分歧；一个人的观点、提法、用语之间在不同时候，甚至同一时间内会出现分歧；一个人的观点、论断会有不确切、不完备之处，不仅是可能的，而且是不可避免的。对这些问题应该实事求是、恰如其分地加以解决。但是，我们过去一贯是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史来代替马克思主义哲学，把历史上的马列著作作为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最新成就或永世不变的最后真理来阅读，对上述问题或者采取回避的态度，或者设法抹平其分歧之处，或者采取各取所需、为我所用、六经注我的态度。正是由于采取了这些不正确的态度，许多问题长期争论不休，一直不能解决。反之，如果对此采取实事求是态度，不是回避而是正视问题，不是抹平或调和矛盾而是解决矛盾，经过深入细致的讨论，充分交换意见，问题是能够解决的。为了说明我的看法，下面分析几个实例。

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把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叫做直观唯物主义，认为它的基本缺点之一就是脱离实践谈唯物主义反映论，但是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却认为

* 本文发表于《马列主义研究资料》1982年第1辑。

费尔巴哈把人类实践的总和看作认识论的基础，给予极高评价。这就涉及一个问题：在马克思以前哲学中是否已有人提出过实践标准的思想？在《哲学笔记》中我们还看到列宁认为思辨哲学家黑格尔也有实践标准的思想，尽管他是用思辨哲学的形式提出来的。这里进一步还涉及一个问题：认为提出实践标准的思想，把实践概念引入认识论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在哲学史上实现的一个革命变革的观点还能成立吗？从费尔巴哈的全部材料来看，马克思对他的评价还是中肯的，但不够全面，列宁在这方面作了补充，但列宁的评价也太高了。不管怎样，应该肯定在马克思以前已经有一些哲学家在不同程度上提出了实践标准的思想，承认这个事实丝毫无损于马克思主义实践观点的重大历史变革的意义，只能使人们更加相信实践观点具有久远的人类历史的渊源，是人类认识史的结晶，是颠扑不破的真理。

对哲学基本问题，列宁与恩格斯的提法是有区别的，我认为不久前关于这个问题的争论与此区别有关。恩格斯所说的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谈的是谁产生谁的问题，一般叫做本体论问题（谁反映谁的问题，一般叫做认识论问题，我们也姑用此名，实际不好在这里区分本体论与认识论）。恩格斯说唯物唯心这对概念只能用于本体论问题，否则就是滥用。而在讲第二方面时，他也不谈唯物唯心的区别。这样就发生一个问题：谁反映谁，或者说，谁表现谁，是不是区别唯物唯心的标准？在《反杜林论》中，恩格斯显然是把从事实到原则看成唯物主义路线，而把从原则到事实看做唯心主义路线。但这一思想却没有明确地在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中表示出来。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扩大了第一性（本原性）和第二性的涵义：不仅指谁产生谁，而且指谁反映谁，不仅具有本体论意义，而且具有认识论意义。不仅如此，列宁还特别强调认识论意义，强调两条认识路线即从物到感觉和思想与从感觉和思想到物的根本对立。列宁对此

作过多次解释，指出他所处的时代不同，在他所处的时代中资产阶级哲学家们的注意力已经转移到认识论方面来了。实际上，我们现在谈到这个原理时，唯心唯物关系主要是从认识论角度谈的，在日常用语中也是如此。此外，列宁还对不可知论作了一个新的解释，即认为它是中间路线，但并非第三条基本路线，而是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混合物。这里就有许多问题要研究：恩格斯所说，哲学基本问题第一方面的确切涵义是什么？他的提法是否确切、全面？列宁的补充、修改是否合理？

什么是唯物辩证法的核心与实质，也是存在着分歧的。有的同志认为马克思也主张对立面的统一是辩证法的实质，根据是马克思在《哲学的贫困》中的一句话：“两个矛盾方面的共存、斗争与融合成一个范畴，就是辩证运动的实质。”我认为这里谈的就是否定之否定过程。在黑格尔那里，否定之否定就是对立面的统一过程，即矛盾的潜伏、暴露和解决的过程。黑格尔认为，矛盾的解决就是矛盾的调解融合。但是后来，对立面的统一和否定之否定就逐渐分开了，前者成为说明运动的泉源的规律，后者成为说明运动的道路的规律，这两个规律的分化也有一个过程。这两个规律是怎样分化的，也是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应该研究的一个课题。黑格尔把否定之否定作为辩证法的核心是很自然的，因为他当然要以矛盾之暴露与解决作为运动的一般规律，不能仅仅满足于事物矛盾的暴露，但是他为矛盾的解决设下一个框框，即矛盾的融合，则是片面的，人为的。唯物辩证法的发展使此二规律逐渐分开，至列宁才明确以对立统一规律为核心，而把否定之否定理解为事物发展的道路，从而发展了辩证法。在黑格尔那里否定之否定是核心，是总公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和《自然辩证法》中谈到过这个意思。这就发生一个问题：唯物辩证法究竟应该以否定之否定作为核心，还是以对立统一规律作为核心？毛泽东同志在《矛盾论》中把对立统一规律看作辩证法的根本规律，后

面又说个性与共性、相对与绝对是矛盾问题的精髓，有的同志据此认为个性和共性的关系是辩证法的核心，辩证法的根本问题就是处理共性和个性的关系问题，古希腊辩证法和黑格尔的辩证法都把个性和共性问题作为根本问题来研究。这样，辩证法的核心是什么的问题就可能有三个回答，即对立统一规律、否定之否定规律和个性与共性的关系，这是需要通过讨论来解决的。

对存在、物质、实体这几个概念的理解之间也存在分歧。恩格斯曾批评杜林的提法：世界统一于存在，而主张世界的统一性在于它的物质性，这就把存在理解为高于物质的概念，因为存在可以是物质存在，也可以是精神存在，但在《费尔巴哈论》中恩格斯谈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这一哲学基本问题时，则把存在和自然界、周围世界作为同义词来使用，即仅指物质存在。列宁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认为物质和意识是最高的概念，不可能有更高的概念了。但在《哲学笔记》中，当他谈到黑格尔的《逻辑学》的第一个概念，亦即最高概念“存在”时，他并未批评黑格尔把存在作为最高概念，反而认为黑格尔从最抽象的概念开始是可取的，《资本论》中的“商品”相当于黑格尔《逻辑学》中的“存在”。列宁把物质看作标志客观实在的哲学范畴，就是说，物质和客观实在是同一个概念，人们很自然地从这里得出结论，凡客观实在的就可称为物质，于是时空是物质，运动是物质，甚至你的思想对我来说也是客观存在的，因而也是物质。但是列宁却明确讲时空是物质存在的形式，认为运动必须以物质作为它的承担者，指出把意识看成物质，象狄慈根那样，就会混淆物质与意识的对立，抹杀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界限。实体这个概念，列宁没有明确把它看成唯物主义的基本范畴，但它却坚定地驳斥了马赫主义者对唯物主义实体概念的攻击，捍卫并肯定它，而他在讲运动与物质、时空与物质的关系时，则是把物质当作实体来看的。在《哲学笔记》中，列宁也没有否定实体概

念。总之，列宁对存在、物质、实体这几个概念的使用是不一致的，这些概念之间的区别和联系，需要弄清楚。

真理的概念，列宁的使用也是不一致的。在《唯物主义和经验批判主义》中，列宁有时把真理看成与客观世界一致的认识，即正确的认识，而有时又把真理看成客观世界本身。这都是清清楚楚，一点不含糊的。真理是正确的认识，几乎所有的文章都承认，但有的同志认为列宁在有的地方讲真理是客观世界，只是字面如此，其本意仍然是正确的认识，这是不能令人信服的。有的同志则认为它既然是正确的认识，是对客观世界的正确反映，所以也就是客观世界。这种观点不符合列宁的意思，因为列宁多次讲物质的反映、表象不能等同于物质，怎能真理等同于真理所反映的原物呢？二者不能等同，正如思想与思想的对象不能等同一样。还有人根据列宁的话把真理看成表象中的内容。这不一定符合列宁原意，即使符合，这个“内容”也是一个十分含糊的概念。内容是什么呢？是客观对象吗，怎么能在表象中呢？是反映吗，怎么又能不以人的意识为转移呢？由于列宁有各种说法，于是人们可以各取所需。主张某些真理有阶级性的人，就坚持真理是认识；主张一切真理无阶级性的人，就坚持真理是客观世界，或认识了客观世界，或客观内容。他们都在列宁那里找到根据。为什么要采取这种六经注我的做法呢？列宁处在他的时代，他对真理的概念有他那时的用法，今天为什么不可以根据多数人的用法，根据实践与理论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地规定真理概念的科学含义呢？我认为考虑到表示客观世界的概念已经很多，考虑到真理与实践的关系，真理与谬误的对立，以及多数人使用这一概念的趋势，作为一个科学的哲学概念，真理的确切含义应该是：正确的认识。这个问题应该认真解决。

以上只是几个例子，远不是全部情况。此外，有些问题在革命导师那里本来是很清楚的，今天硬要予以不同解释，例如辩证

法、认识论和逻辑学三者同一，本来讲的是同一个东西，今天硬解释成三门科学的统一，我不是说三者不能是三门科学，但不能认为这就是列宁的三者同一的思想。有的同志对革命导师的某些论断抱不同看法，例如对列宁提出的哲学党性原则提出怀疑，这些问题都应该讨论清楚。

代 序 二

重视对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理论界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繁荣兴旺的景象。哲学界也不例外。哲学的花园里,同样是春光明媚,繁花似锦。

近年来,在哲学的各个领域里,无论是辩证唯物主义还是历史唯物主义,无论是自然辩证法还是逻辑学,无论是美学还是伦理学,无论是中国哲学史还是外国哲学史,都发表了数量可观的论文和著作。许多文章论述了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提出的哲学问题,也有不少文章讨论了哲学基本理论问题,有的甚至是概念、定义问题,例如物质定义问题。这就难免给人一种烦琐哲学之感。唯物主义已有两千多年历史,辩证唯物主义也有二百多年历史,现在还在讨论它的最基本概念——物质,岂非咄咄怪事!还有什么必要呢?

且看这些哲学基本理论问题是怎样提出来的。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这是早就解决了的问题,它之所以成为问题是由于“两个凡是”的极左思想禁锢着人们的头脑,阻碍着拨乱反正的工作。真理标准的讨论不仅恢复了实践标准的权威,解放了人们的思想,促进了拨乱反正的工作,而且为我国各个领域的工作,包括理论工作,开辟了不断前进的道路,并进一步深化了人们对实践标准的认识,丰富了马克思主义认识论。

* 本文为1983年《中国哲学年鉴》专文。

我国三十多年来正面和反面的经验推动了许多哲学基本理论问题的讨论。过去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共产主义的发展阶段、阶级的消灭、人的主观能动性等基本理论问题有过错误的理解，导致了革命事业的重大挫折。今天我们回顾过去工作中的失误，自然会涉及这些哲学基本理论。

物质定义的讨论则是由于历史条件的变化和自然科学的发展引起的。列宁并没有想给物质下一个完美无缺、不能改变的定义。他的定义是有一定针对性的。随着自然科学的发展，在否定了“两个凡是”之后，它便顺理成章地成为需要研究、讨论的问题了。物质定义的讨论不是“哲学贫困”的表现，而是哲学繁荣的反映。许多其他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和讨论，如哲学体系问题、哲学最高问题、哲学党性原则问题、社会存在的定义问题、人性和人道主义问题，都有类似的情况。

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发展给哲学基本理论提出了许多新课题。系统论、信息论和控制论的创立和发展，对哲学基本理论产生了强烈影响，推动了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学的发展。人口问题、地理环境问题以及其他社会学问题的研究、我国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阶段问题的讨论、社会主义条件下我国阶级和阶级斗争问题的讨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讨论等等，都丰富了哲学基本理论的内容。

西方哲学的影响也对哲学基本理论提出了一系列问题。西方哲学家直接间接针对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提出了自己的观点，这是一场新的挑战。这就要求马克思主义哲学工作者给予坚定的实事求是的回答，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理论，又要发展哲学基本理论。西方学者攻击辩证唯物主义的反映论是消极的直观的反映论，这是必须予以驳斥的，但是他们根据现代科学成就对认识过程的主观因素的分析，对我们也会有启发的。对这些问题

在认真研究的基础上作出正确的回答，无疑会发展哲学基本理论。除此以外，西方哲学也对社会实践和自然科学发展提出的问题，如科学哲学、生态平衡等，作了认真的研究和讨论，其中无疑也有可供我们汲取和借鉴的东西。

那么，哲学基本理论的研究对整个社会生活有什么意义呢？不能要求哲学基本理论直接回答或解决实际问题，这已经超出了它的能力所及。解决实际问题具体科学和实际工作部门的任务。如果硬要它回答，它只能越俎代庖，代替具体科学和实际工作部门下结论，其结果只能是阻碍科学前进，妨碍实际工作，这样的教训是不少的。但是哲学基本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取得进展，则必然会对现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有时其影响是十分巨大的，因为它只能而且必须提供正确的思想指导。如它只能为文艺评论提供一般的指导方法，并不能对某一部小说作出具体的评价；只能为工厂管理提供最一般的指导原则，并不能对工厂的生产及其发展作出安排。它对这些具体科学和实际部门的作用，只能通过从事这些具体工作的同志们的头脑实现出来。因此，哲学最大的社会作用就是用正确的世界观去武装广大干部和人民群众的头脑，提高他们的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能力。

人们常常把哲学武装人们的头脑理解为提高思维能力，哲学无疑有这种作用，但如果认为它仅有这种作用，就太狭窄了。哲学首先是世界观，是关于世界的一般规律的科学，是最一般的科学理论，因而反过来它对一切科学研究和理论活动，对一切实际工作，都有指导意义；它不仅以它的概念明确和逻辑严密给人以思维训练，而且以它的一般理论指导人们循着正确的途径去认识事物，使我们能认清自己的认识对象与其它事物的关系，认清它在整个世界中的地位，使我们对它有一个全面的深刻的认识。这就是我们经常说的从世界观的高度看问题。的确，如果一个人缺乏一个正确的世界观，他怎么能够从世界观的高度看问题，怎么能